

格式 6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陕西省考古研究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韩城陶渠遗址勘探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韩城陶渠遗址勘探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西安博古文物勘探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88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96.46 万元（注：1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韩城陶渠遗址勘探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西安博古文物勘探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88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96.4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博古文物勘探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此表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。

